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)第八届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2日在西安召开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(包括外部监事3人),监事长邱伟,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共7人现场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此外,直至发表本意见为止,监事会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